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扶组〔2018〕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反映。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月3日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 工作成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确保到 2018 年全区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与全省同步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广东省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韶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委发电〔2016〕12 号）和《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办公室、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韶曲委发电〔2016〕6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9 个镇和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减贫目标的实现程度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作为硬任务、硬指标，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针对主要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注重考核工作成效；坚持统一标准、分级分类，统一考核标准和步骤，分级分类组织实施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结果导向、奖罚分明，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促使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职尽责，改进工作，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四条 从 2016 年起，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具体工作由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牵头，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会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一）减贫成效。考核年度减贫任务完成，包括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减少、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

（二）精准识别。考核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性、程序规范化、群众认可度等情况。

（三）精准帮扶。考核相对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考核对驻镇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帮扶工作的满意度。

（四）扶贫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和《韶关市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重点考核各镇、各单位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情况。

（五）工作责任。考核扶贫政策措施制定落实，区镇村责任落实，驻镇帮扶工作组成员、驻村工作组组员、第一书记和帮扶责任人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落实等情况。

第六条 考核工作于每年年底开始实施，次年 1 月底前完成。以当年度 12 月 31 日为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

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自评总结。各镇对照市、区下达的年度减贫任务，就工作进度情况和取得成效、扶贫开发工作任务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形成工作总结连同基础数据和资料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抽查与核查。按照一定比例入村入户抽查，核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满意度调查等。

（三）数据汇总。区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建档立卡动态监测数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情况进行汇总整理。

（四）综合评定。区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各镇的总结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报告。考核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等，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五）结果反馈。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镇、各单位反馈考核结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考核中发现下列问题的，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报区委、区政府。

（一）未完成年度计划减贫任务的；

（二）违反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三）违反贫困退出规定，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

(四) 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率、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低的；

(五) 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的。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考核结果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作为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 对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作出贡献的个人，参照省市区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表彰。

(三) 对出现本办法第七条所列问题的，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相关镇、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部门及人员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各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对不负责、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抄送：区四套班子成员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1 月 3 日印发
